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间设备转让及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购买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科信聚力”）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公司对科信聚力实缴出资有利于优化科信聚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债转股的方式对科信聚力实缴完成后，科信聚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对象之一陈登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陈登志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信聚力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用于获得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本次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信聚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1、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 2、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